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¹¹⁰年度聲字第³¹號

聲請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華

代理人 葉建中

相對人 錡陽企業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因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（本院¹¹⁰年度訴字第²⁷²號）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黃子素律師於本院一一〇年度訴字第二七二號清償借款事件中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負責人郭俞宏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¹⁰⁸年⁹月¹¹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²⁰⁰萬元，迄今尚欠¹³⁵萬^{6,474}元未清償。詎相對人唯一董事及股東郭俞宏於¹⁰⁹年⁵月²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足認相對人無適格之法定代理人得行使代理權以實施訴訟行為。又黃子素律師為郭俞宏之遺產管理人，與本案密切相關且具法律專業，應能確保相對人訴訟上權利，爰聲請選任黃子素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⁵¹條第²項定有明文；且依同法第⁵²條，上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、本院¹⁰⁹年度司繼字第¹¹⁹⁸號公告、本院¹⁰⁹年度司繼字第¹⁵⁹³號裁定、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查詢影本等件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僅設董事及股東郭俞宏¹人，因郭俞宏業已死亡，已無人得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是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核屬有據。又本院審酌郭俞宏為系爭契約之連帶債

務人，黃子素律師經本院¹⁰⁹年度司繼字第¹⁵⁹³號裁定，選
任為郭俞宏之遺產管理人，對聲請人與郭俞宏間之債權債務
關係，有相當程度之瞭解，得確保相對人之訴訟上權利，且
經本院徵詢其意願，黃子素律師已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
理人，有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。綜上所述，本院認由黃子
素律師為本院¹¹⁰年度訴字第²⁷²號清償借款事件擔任相對
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蔡 子 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書 記 官 張 淑 敏